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先修課程實施方式

大學先修課程(以下簡稱 AP 課程)係大學課程預修制度，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充分利用在學期間，先行接觸大學之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，以提早體驗並順利銜接大學課程。

一、開課資訊

- (一)課程科目：AP 課程的開設科目包含日間部學士班課程各學系專業領域基礎必、選修課程，以及校共同之通識、語言類課程，本學期擬之開設 AP 課程詳參「(附件 2)開課明細表」，亦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/選課專區/AP 課程項下。
- (二)上課時間及地點：依照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時間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(共 16 週)，上課地點於臺北大學三峽校區；惟課程之上課時間及地點仍可能因開學後實際教學狀況而異動調整，敬請選課同學依本校官網之「課程查詢系統」即時資訊為準。
- (三)上課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並取得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、所屬學校導師及教務單位同意者。
- (四)上課義務：選修本校課程須遵守本校課程修課及考試等各項規則，若有未遵守相關規則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，並視情況通知學生所屬學校。
- (五)繳費與退費：選課學生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，繳交學分費，學士班課程每一學分 980 元，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；學生選課經確認繳費報名完成後，除課程停開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；未能開班之科目，於開班授課一週後，先至課務組確定是否開課後，憑繳費收據至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- (六)成績證明：於學期課程結束後，依本校教師繳交成績期限相關規定，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寄發成績單予修課學生，供學生未來依本校及各系規定辦理本校抵免學分證明使用。

二、報名資訊

- (一)報名時間及地點：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至 114 年 3 月 11 日(二)，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(假日不受理)；至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報名(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)。
- (二)報名流程：欲報名之學生，請填妥「臺北大學 AP 課程選課申請表」(附件 3)，並依表內流程逕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經課務組審核後，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並於報名期間前繳回報名表予課務組(檢附繳費證明)，方完成報名(限額課程將依報名完成之順序錄取)。
- (三)聯絡窗口：教務處課務組，林小姐，連絡電話(02)8674-1111 分機 66115。
- (四)補充說明：
 1. 報名表下載路徑：教務處/課務組/AP 課程專區
 2. 課程查詢系統：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dev_stud/course_query_all.chi_main
 3. 交通路線資訊：[首頁 - 關於臺北大學 - 交通與地圖 \(ntpu.edu.tw\)](http://ntpu.edu.tw)